阿克塞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根据《农谷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财政局特制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牧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力保障自治县以饲草为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和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43个小类156个品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保证本县种植、养殖的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积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导向和特色产业适用机具。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牧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牧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

2021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监发〔2020〕3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2、农户自主选择购买机具。**为方便农民选机购机，继续实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方式，鼓励农牧民与生产企业直接议价全额购机，购机者依据《2021-2023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范围自主选择机具和经销商（生产企业），也可以跨县市选择机具和经销商。购机时在经销商（生产企业）处拍人机合影和大头照，留存发票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和机具铭牌扫描件。

**3、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4、动力机具牌证办理。**申请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动力农机具在录入补贴申请前应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申请牌证登记，纳入管理，做到人有证、车有牌。

**5、审验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6、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7、总结上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按上级要求对本县的补贴工作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总结，按要求及时报送，并将所有补贴资料编号存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流程，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财政局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强监督管理，严惩违规补贴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